

#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7日，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星发路19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49'16.37''$ ，东经 $114^{\circ}9'46.04''$ ）。项目占地面积13000m<sup>2</sup>，建筑面积2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散热片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散热片300万片/年。允许设有裁切、车削、冲压、车铣、超声波清洗、脱脂、焊锡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原名为“东莞市合一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合一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1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编号：清溪环建【2014】10396号。项目于2015年1月13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的验收同意，验收文号：清溪环验【2014】240号。

项目于2016年7月6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同意，注销“东莞市合一电气

对照《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77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裁切、车铣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并已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有效收集，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宿舍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 2、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95%（即19吨/天）的中水回用到清洗工序，余下5%（1吨/天）浓水经单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后，98%（0.98吨/天）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2%（6吨/年）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水凝胶物，已分类堆放、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并已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86%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噪音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体废物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377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废气、噪声、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伟波	13650066199	441013198101140070
环评单位	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伟	18992813279	4413902199008011384
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	许燕青	13712719326	441823199012132441
验收代办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权	16620613075	4405121997050533630

